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发改价[2016]8号），具体内容如下：

1、按照文件规定，对除农业生产电价及农业排灌电价外的所有类别的电价降低了 0.004 元/千瓦时。

2、本通知规定本次销售电价调整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全区统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执行新电价。

3、请你公司做好文件要求的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电费清退工作。

本次调整前后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前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

单位：元/千瓦时

类别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居民生活电价	0.53				
非居民照明电价	0.568	0.561			
一般工商业电价	0.519	0.516	0.512		
大工业电价		0.453	0.45	30	23
其中：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钙镁磷、电石电价		0.3554	0.3524	30	23
农业生产电价	0.4149	0.4129	0.4099		
农业排灌电价	0.3889				

本次调整后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

单位：元/千瓦时

类别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居民生活电价	0.526				
非居民照明电价	0.564	0.557			
一般工商业电价	0.515	0.512	0.508		
大工业电价		0.449	0.446	30	23
其中：电炉铁合金、电解烧		0.3514	0.3484	30	23

碱、电炉钙镁磷、电石电价					
农业生产电价	0.4149	0.4129	0.4099		
农业排灌电价	0.3889				

对公司 2016 年收入的影响：

本次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下调 0.004 元是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停征而下调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征收标准为 0.004 元/千瓦时，征收范围为扣除农业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额纳入自治区国库，由公司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代征。2016 年 6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文件《关于停征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17 号），决定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向电力用户征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由于上述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为公司代征，不计入公司收入，因此本次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下调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收入及利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